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
预留股份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楚天科技”）委托，担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作出的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楚天科技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并确定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0.00元/股调整为9.88元/股，并确定了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

整及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575,052,9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情况下的授予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 $P=P_0-V=10.00$ 元/股-0.12元/股=9.88元/股。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2年12月26日为本次预留授

予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88 元/股。经核查，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监事会核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刘中明

经办律师：_____

文立冰

经办律师：_____

刘子佳

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